

概 述

石家庄原是获鹿县一小村，自京汉、正太铁路相继通车建站后，成为交通枢纽。从此，人口居聚，工商业日益繁华，使昔日的小村庄逐渐成为华北平原上一个粮油及其它物资集散重镇。1925年林祝封在煤市街创建聚丰面粉公司用30马力蒸气机带动石磨3盘，日产“火车牌”面粉150袋。由于人口增多、粮油业兴起，到1933年，粮面业发展到39户，油业11户，全市人口达到6万余人。

1937年10月，日军侵占石家庄后，成立“石门食粮管理处”对粮食实行“统制”。聚丰面粉公司被日军接管，日商趁机而入，市内粮油业纷纷倒闭。由于日军实行经济封锁，粮源匮乏，物价飞涨，日伪政府在农村横征暴敛。在城市实行面粉配给制，配给居民的面粉寥寥，而且无保证。居民只得吃由各种杂粮和糠麸制成的混合面。

1941年8月，日军为了满足扩大其侵略战争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粮、棉、油市场的统制。在石门市建立“市场株式会社（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从大米、面粉、豆类到杂粮，从油脂、油料到棉麻制品，统由日商经营。在农村组成粮食收买“促进队”，“督励班”，分赴各县、区“督励”。在城市限制商民购买粮食，“凡储存超过半年消费量者，必须据实补报，否则按《华北扰乱经济统制紧急治罪暂行条例》从重治罪”，轻者罚款，重者坐牢。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后，石门市被国民党占领，国民党政府设立田赋粮食科，为其打内战的需要，官商相互勾结，囤积粮食，使粮价一日三涨。1946年1月，每公斤小米124元（法币，下同），花生油164元，至解放时，每公斤小米涨到1.54万元，上涨123倍，每公斤花生油3.7万元，上涨224倍。随着解放战争的发展，解放区逐步扩大，石门市成为孤城，国民党在石门市四周挖沟壕，修环城装甲铁路，战壕纵横，碉堡林立，处处设卡。从此，商业流通窒息，粮源断绝，经济混乱，居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1947年11月12日，石门市解放，人民获得新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安定人民生活，在同年12月5日，成立石门市贸易公司石门粮店，从外地调入大批粮食，在中山路、休门设两个供销社，供应居民，工人、贫民凭证明享受粮价九扣优待。1948年1月，石门市更名为石家庄市，石门粮店随即更名为民众粮店。同年5月，组建市粮食交易所，沟通粮食购销渠道，活跃粮食市场，平抑粮价，打击投机倒把，保证粮食正常交易。1949年9月，成立中国粮食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负责市内区及周围各县的粮食购销与市场粮价管理。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沿用自由贸易政策，对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开始，由于不法粮商作祟，趁机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市场不稳，粮价暴涨。为了稳定市场，平抑粮价，保证城市粮食供应，与不法粮商开展了斗争。一方面采取“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一方面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打击了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巩固了国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对支援抗美援朝战争，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为粮食工作纳入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轨道奠定了良好基础。

1953年，我国实行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城市人口增多，粮食需求增加，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同年11月，政务院颁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命令》，将粮食

自由贸易改为由国家统购统销，全市粮食经营统一划归市粮食局领导。在供应方法上，对城镇职工、居民、农村缺粮户和工商行业用粮 实行凭证计划供应 对农村余粮户 实行计划收购。

1955 年 9 月，对城市居民实行粮食定量供应，根据劳动强度确定的粮食定量标准为：工人三等八级，脑力劳动者两个等级，大中学生三个等级，居民为四个等级。对工商行业用粮实行固定垫底，凭证按计划供应。对居民实行凭票凭证、粮种搭配、按月、分户排日、定点供应的方法。在农村实行“三定”到户。即“定产、定购三年不变 定销一年一评”。同时 在全市范围内 广泛深入地开展节约粮食运动 从而控制了粮食销量 支持了国家经济建设。

1958 年 5 月 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 粮食工作中出现了高估产、高征购、大购大销，损失浪费严重，使粮食购销失去平衡，出现支大于收的不正常现象。在城市居民中大办公共食堂 市内三个公社 区 共办公共食堂 1747 个 入伙人数 356683 人 占市区供应人口的 77.6%。各县、区农村共办食堂 31152 个，城乡居民大部分到食堂就餐。城乡粮店（站）职工参与食堂管理 提出“一员变五员”（售粮员变为炊事员、保管员、管理员、宣传员、业务员）在粮食供应上 强调“粮食由我管 吃饭由我包”，公共食堂用粮无计划 糟蹋浪费现象严重。由于放松了粮食管理，销售数量增加，使国家应有的粮食储备受到冲击。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之当时自然灾害等原因，我国国民经济在 1959 年至 1961 年发生严重困难 粮食大幅度减产。“浮夸风”“共产风”“高估产”“高征购”和“一平二调”更加重了群众生活的困难程度。为了 度过灾荒，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一方面压缩城镇吃商品粮人口 动员群众上山下乡 支援农业；一方面提出“低指标、瓜菜代”的方针 发动群众采集野菜 大搞代食品 整顿粮食统销 堵塞供应漏洞 很快度过了困难时期。

1960 年冬 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 并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全党大办农业 大办粮食 通过开放粮食市场 贯彻粮食包干的少购少销的政策，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1963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连降暴雨，洪水泛滥成灾，秋粮减产。党和政府一方面发动群众生产自救，一方面调运大批粮食支援灾区，从而保证了灾区群众的正常生活。

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在农村实行多产多吃 少产少吃“藏粮于民”和对农产品收购实行奖售政策，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进一步恢复和发展 社员口粮水平提高 饲料、种子留量增加。对城市居民口粮采取个别补助的办法，解决了粮食定量的不足。同时，增加了市场副食品供应量，城乡人民生活安定。

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粮食工作受到冲击 各种规章制度遭到破坏 不重视经济核算，企业亏损增加。但是，由于坚持了全党抓粮食的优良传统，各级粮食部门的干部职工坚守工作岗位 在持续内乱的岁月里 在艰苦困难的条件下 不仅完成了粮油购、销、调、存、加工的各项任务，而且在供应工作中创造了许多方便群众的购粮方法，基本上保证了各项用粮的供应。这对稳定社会，安定人心，支援国家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党中央拨乱反正，全面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左”的错误 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根据党中央“放宽政策 搞活经济”的方针 调减了粮食征购基数 提高了粮油收购价格 特别是在农

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状况一年好于一年，粮食产量由 1978 年的亩产 486.5 公斤到 1983 年增加到 535.5 公斤。农村社会占有量由 52581.5 万公斤，增加到 66732 万公斤。城市居民的储备粮由 1280 万公斤增加到 2616 万公斤，人均储备 3 个月的口粮，粮食购销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

1981 年，根据上级关于“粮食部门要走收购——加工——销售的路子”的指示，打破了多年来只卖生米生面单一经营的传统做法，扩大了粮油复制品的生产，增加了熟食品的供应。国家改革了粮食流通体制，对完成征购任务后的粮油一律实行多渠道经营，从而搞活了粮食工作。1981 年 12 月成立了石家庄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各粮店也增设了议价粮油专柜，在做好计划供应，发挥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搞好议购议销，进行平议价品种兑换，参与市场调节。从 1981 年 7 月 1 日起，市粮食局对各企业实行经营责任制，即对商业企业实行政策性亏损补贴，补贴后实现的利润，市对各企业分成 15%；对粮油工业企业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和超额利润累进分成的方法”；对饲料企业利润按 15% 留成；对运输企业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各企业对车间、班组和个人因地制宜地实行了多种形式的责任制，收到了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

1984 年根据中共中央 (84)1 号文件精神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企业经营机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从 1984 年 7 月开始，市粮食局对直属企业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先后三次对企业放权 36 条，其中包括机构设置、干部任免、财务管理、自主经营、职工奖惩等权力，使企业的责、权、利进一步结合，增强了企业活力。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经河北省粮食局、财政局批准，在市内和郊区 95 个粮油食品店，实行“全民所有 独立核算 照章纳税 自负盈亏”的经营核算体制，使粮油食品店由原来的报账制变成了具有法人地位，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打破了多年来粮食部门财务管理统收统支的“大锅饭”。市粮食局在核算体制上实行“一摘四分开”，“一摘”即摘掉基层企业的亏损帽子，局对企业给予亏损补贴，亏损帽子市粮食局戴。“四分开”即平价议价分开，工业商业分开；国营和集体分开；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分开。粮油库与粮油加工厂、面粉厂之间实行价拨，粮油库与粮油店实行进销差价，进一步调动了职工搞好经营的积极性。

1985 年 4 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通知，对农村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1990 年又将“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订购的办法及内容相同），合同订购规定为小麦、稻谷、玉米 3 个品种和花生、棉籽两个油料品种。对订购以外粮油实行保护价和自由购销，取消各种奖售粮，缩小了计划购销，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石家庄市 1985 年合同订购任务 6000 万公斤，市粮食局抽调 200 多名干部职工深入乡村与 14 万农户签订了粮食收购合同。

从 1988 年开始，在粮油购销管理体制上，根据省对市 1988 至 1990 年实行粮油购销、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市粮食局对各县区也实行购、销、调包干一定三年。对郊区订购一包三年，销售计划一年一定。包干总的原则是：多购少销归县自用，少购多销用议价粮自补。这项重大改革，调动了各级粮食部门搞好购销管理的积极性，增加了干部职工的责任和压力。

1990 年 8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确定压缩部分平价粮油销售。糕点用粮全部改为议价供应，取消购买糕点使用粮票的制度；城市副食用粮全部改为议价供应；取消部分粮油补

助；饮食业用粮油，除大众化食品外，全部改为议价供应；招待单位用粮，除县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会议供平价粮油外，其余改为议价供应。为此，省核减石家庄市平价粮销售指标 1495 万公斤。这项改革向实现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迈出了重要一步。

解放 43 年来，石家庄市粮食部门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粮食方针政策，胜利地完成了各个历史阶段的工作任务，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粮食企业及时转轨变型，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自己。到 1990 年全市粮食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8122 人，有 6 个县、区粮食局，4 个粮油食品公司和 1 个粮油食品贸易中心，1 个饲料公司。有国家粮油库 12 个，场地面积 47.7 万平方米，仓储粮食容量 17.11 万吨，油脂 1.53 万吨。粮油入库、测检全部实现机械化、仪器仪表化。有 7 个面粉加工厂（车间），3 个粮油加工厂（车间）和 7 个饲料加工厂。年加工能力面粉为 20.2 万吨，粗粮 0.18 万吨，挂面 0.7 万吨，饲料 9.4 万吨。有粮食机械厂一座，能生产磨粉机、高方筛及其配件，是国内主机设备型号较全的厂家，其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有粮油、饲料科学研究所和职工学校各 1 座。市内区和近郊有 133 个城市粮油食品店，各县、区农村有 50 个粮油购销站，组成了纵横交错的粮油购销网络。为了适应粮食工作新形势的需要，各城乡粮店（站）近年来共建立了食品加工摊点 448 个，其中饭店 39 个，食品加工厂 17 个，从业人数 1298 人。1984 年剔除政策性亏损补贴后，纯盈利 78 万元，扭转了 30 多年来的亏损局面。1989 年全局实现利润 2583 万元，比 1983 年年提高 1.35 倍，比 1978 年增长 38 倍多。1990 年固定资产达 15083 万元，比 1983 年增加 2.9 倍，比 1978 年翻了两翻半。粮食工作从收购、加工、运输、储存到销售基本上实现了一条龙的经营规模，初步具备了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大 事 记

中 华 民 国
民 国 14 年 (1925 年)

9 月 聚丰面粉公司成立，地址在石家庄新兴街（煤市路），经理林祝封，工厂占地 5 亩 资本 2 万元 职员 8 人 工人 25 人 平、瓦房 40 余间 石磨 3 盘，30 马力发动机 1 台 日产“火车牌”面粉 150 袋。

民 国 17 年 (1928 年)

12 月 河北省政府建设厅对石家庄商业进行调查 共有粮店 62 户 油店 6 户。

民 国 22 年 (1933 年)

8 月 石门商会主席张庸池 粮食同业公会主席姚良弼 管理粮面业商号 39 户 油商同业公会主席张锦九，管理油业商号 11 户。

民 国 26 年 (1937 年)

10 月 11 日 日军侵占石门后 重新组建石门市粮业同业公会 会长姚贵恒 粮业会员 75 户；油业同业公会会长王贡生，油业会员 20 户。

12 月 日本商行成立食粮杂货小卖业统制组合，日代表伯野厚一，石门杂谷同业组合，日代表村泽澄藏，地址在新兴街（煤市路）32 号 管理杂谷商行 社 39 户 植物性油类 22 户。

是年 日军对聚丰面粉公司实行军管，更名为日东制粉石门工场，日军代表宫诚忠一。

民 国 28 年 (1939 年)

11 月 28 日 日伪市政公署布告 各等面粉均照原价增加 1 元，如绿龙牌面粉每袋 7.50 元 重定后改为 8.50 元 红龙牌面粉增为 8.30 元。

12 月 16 日 伪石门新民合作社联合会公告称 售面粉严禁奸民造谣 市民之无故造谣 即将货停卖或购到后再行高价转卖 以谋高利 决予严重取缔 并由警察随时调查禁止。

12 月 21 日 伪《石门新报》记载：石门市最近从山西新民合作社运回面粉数千袋；三井洋行从天津运到大批“金豹”、“天坛”、“绿龙”等上等面粉分售市民。价格为：“金豹”每袋 9.20 元；“天坛”每袋 9 元；“绿龙”每袋 8.50 元。

民国 29 年(1940 年)

3 月 1 日 日商三菱公司,为实行市内面粉配售,在全市 12 个区设 12 个代销处 凭面粉购买证购买。

7 月 7 日 日伪市政公署布告:小麦价格规定最高限价,每 50 公斤不超过 18 元。

民国 30 年(1941 年)

1 月 24 日 粮业公会公布石门市上年粮食产销统计:

小麦产量 1.90 万石 销量 4.50 万石 小米产量 3.00 万石 销量 10.00 万石;高粱产量 2.00 万石 销量 2.54 万石 玉米产量 0.50 万石 销量 2.00 万石;大豆产量 2.00 万石 销量 5.00 万石 绿豆产量 0.70 万石 销量 1.50 万石。

1 月 29 日 市警察所布告商民:为防止春节抬高物价,规定有增价者,必报警所许可 否则 以暴利论 加以严惩。

9 月 26 日 石门市市场株式会社 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开张营业 其任务是在石门市杂粮流通商品交易中占主导地位,将货栈作为市场员参加到市场公司,成为市场公司的指导仓库,负责对公司成交的杂粮进行保管与交接。市场公司拥有资本 50 万元(伪联币)每股 50 元,共 1 万股。属日中合办组织——华北市场助成株式会社(助成股份有限公司)领导 主要经营商品分 3 类 甲类 各种食粮油料 乙类 各种食油 丙类 各种棉麻制品和人造丝等。

民国 31 年(1942 年)

12 月 30 日 日伪《石门新报》载 石门市政公署要求从明年 1 月 1 日开始清查田赋。

民国 32 年(1943 年)

7 月 21 日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华北物资物价管理委员会发布告:商民不得囤积粮食,凡储存超过半年消费量,必须据实补报,否则按《华北扰乱经济统制紧急治罪暂行条例》从重治罪 绝不宽贷。

8 月 24 日 华北食粮收买促进队抵石,召开收买食粮座谈会,对食粮施策方针研讨 纂详。

8 月 25 日 伪石门市政公署组成小麦收买督励班 赴郊区巡回督励。

民国 33 年(1944 年)

1 月 7 日 伪石门市政公署为促进完成杂粮收买工作计划,再度由市政公署、市工会、市合作社以及食粮采运人员,组成收买杂粮督励班,赴各区督励。

民国 35 年 (1946 年)

3 月 15 日 国民党河北省田赋粮食管理处接收的日伪“日东制粉石门工场(原聚丰面粉厂)更名“石门制粉厂”。共有职工 60 人,管理人员 16 人,省田赋粮食管理处督导李云波兼任该厂监理。

3 月 由国民党市参议员郭省三出资,宁化龙筹办,国民党第三军三十二师师长刘英为“好汉股”在中正路(现解放路 91 号)筹建正义面粉厂,当年 9 月建成投产,日产“金牛牌”面粉 400 袋。

5 月 31 日 河北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委派该处督导李云波暂兼石门聚点仓库主任。

7 月 29 日 国民党河北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委派王进平为石门聚点仓库主任免除李云波兼任仓库主任之职。

10 月至 12 月 石门聚点仓库奉令筹购军粮。共购小麦 8585 包(每包 100 公斤)其中,石门市政府购小麦 152775.7 公斤。

民国 36 年 (1947 年)

5 月 30 日 石门区军粮采购委员会正式成立,国民党第三军军长罗历戎兼主任委员。

6 月 23 日 国民党河北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准予王进平因病辞去仓库主任之职,委派高仙洲为石门聚点仓库主任。

11 月 12 日 石门市解放。11 月 14 日石门市政府成立,隶属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领导。

11 月 13 日 晋察冀边区贸易公司抽调进驻石门的工作人员陆续进市,在休门北人字街腾民房做仓库,接收入市公粮。负责人何法章。

11 月 16 日 市政府拨粮 1 万公斤,交铁路工会筹委会救济工人。

11 月 23 日 石门市政府公告为供应市民粮食需要 特由晋察冀边区石门市贸易公司在休门街(原西聚兴号)中山路(旧农民银行西)两处分设供销处 工人、农民凭证明信享受粮价九扣优待。

12 月 5 日 晋察冀边区石门贸易公司石门粮店成立,地址在桥东休门西大街,负责人李瑞国。

12 月 22 日 市人民政府接管敌伪产业——正义面粉厂,并更名为裕民面粉厂(后更名为裕民面粉一厂,解放路 91 号)。张如山任厂长,经过整顿正式开工,日产“金牛牌”面粉 600 袋。

12 月 26 日 市政府发出通告自 1948 年元旦起,石门市更名为石家庄市。

12 月 31 日 市政府向铁路工厂职工两次发放救济米 17419 公斤。

民国 37 年(1948 年)

1 月 市人民政府接管敌伪产业——石门制粉厂（地址：煤市街）。更名为人民制粉厂（后更名为裕民面粉二厂），叶东海任厂长，职工 39 人，经过整顿，正式开工生产。

石家庄市贸易公司石门粮店更名民众粮店。内设业务、会计两科，下设两个粮库（一个在电报局街，一个在休门龙王庙东侧），孙广远任经理。

1 月 2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本市供给制单位，按实有人数造报预算，经财政局批准，发给粮票，到指定地点取粮。并分别在解放路与中华大街建立两个供应站，以解决所有外来部队与工作人员供给问题。

1 月 7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为了便利供给，简化用粮手续，印发甲种（军用）和乙种（地方人员用）两种粮票。一人一餐一票，不再付现金。

3 月 16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布告：查粮票只限在粮库取粮秣，不准当货币在市场流通与贩卖，以后不论民商，不得以任何物品与货币兑换粮票，违者均以盗卖粮票论处。

3 月 19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通知自 4 月份起本市之粮、料、草票统一由边区印发。停止使用本市印发的甲、乙两种粮票。

5 月 11 日 由市工商局牵头，市贸易公司民众粮店、市财政局后勤供应站参加，组建石家庄市粮食交易所（后改为总所）地址在休门镇大寺内（原休门村公所）。内设业务、会计、保管三股。崔培任主任。

12 月 29 日 市长柯庆施到粮食交易所了解情况后，决定发布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通告：为切实稳定粮价，杜绝奸商投机操纵，波动物价，发动群众进行监督与检举，发现粮食奸商投机活动，送交政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3 月 5 日 成立粮食交易一所、二所。一所地址在桥东区南人字街；二所地址在桥西区杨树胡同，行政业务归总所领导。

4 月 11 日 石家庄市贸易公司决定将市民油、盐店、民众粮店合并改称“石家庄市贸易公司粮油部”邢明任部长。

9 月 16 日 石家庄市贸易公司粮油部撤销成立“石家庄粮食分公司”直属中国粮食公司领导，地址在桥东区解放路 42 号，经理邢明，副经理赵秋季、臧耀鲁。公司下设辛集及正定支公司。并在平山、高邑、元氏、赵县、获鹿、灵寿、栾城、晋县、藁城、井陘等 10 个县设粮食流动组，负责经营粮食和掌握粮食市场情况。

11 月 7 日 石家庄粮食分公司为了增加对市民的粮食供应，在桥东休门一带设立 10 个粮食代销摊，在桥西西花园一带设立 6 个粮食代销摊。

1950 年

1 月 26 日 石家庄粮食分公司与零售公司订立协议：供给本市未参加团体、合作社组织的工人、贫民、机关、学校教职员的食粮不受物价影响，保证每人月供粗粮 12.5 公斤，细粮 2.5 公斤。

3 月 22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央财政部通知 各省地方粮票自 4 月 1 日起一律停止使用，并限期收回。本省印制的 1950 年 1、2、3 月份使用之粮票，于 4 月 1 日停止兑粮。

4 月 12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公告：公营粮、棉、纱一律通过交易所成交，不得场外交易，按照国营价格统一出售。

5 月 15 日 石家庄粮食分公司奉令领导衡水、南宫 2 个支公司。

6 月 1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据林仰嵩、俞其勋申请发还原聚丰面粉厂一案，批示：该厂于 1942 年 5 月被日军收买以后并无赎回产权，应视为敌伪产业，政府应予接管没收。

7 月 25 日 石家庄粮食分公司辛集支公司将宁晋小组划归邢台粮食分公司领导。

10 月 20 日 石家庄市油脂工业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工商局、油脂公司、银行办事处、供销总社、工商联合会油脂业公会等 6 个单位组成。工商局副局长张如山为主任委员，永兴油厂张经理为副主任委员。

11 月 4 日 正定粮食支公司与平山、高邑、赵县、获鹿粮食流动组改称粮栈。

1951 年

1 月 10 日 辛集粮食支公司经理赵五斋提升为石家庄粮食分公司第二副经理。

1 月 13 日 河北省粮食公司副经理邢明，免兼石家庄粮食分公司经理，提升原分公司副经理臧耀鲁为经理。

1 月 24 日 振华实业公司振华面粉厂经过 10 个月的动工兴建竣工验收。

3 月 6 日 灵寿、晋县、井陘、藁城、元氏、栾城粮食流动组改称粮栈。

5 月中旬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彭村村西（现中华大街 11 号）购地 240 亩 建设仓库 8 栋 围墙 1260 米，名称为石家庄粮食分公司第一粮库。

8 月 取消私商代销粮食业务，转由粮食交易所经营。

10 月 13 日 在八家庄村西 现正定大街 27 号 增购土地 50 亩，兴建第二粮库。

10 月 26 日 各县粮食交易所业务划归石家庄粮食分公司领导，由当地粮栈管理。

11 月 11 日 裕民面粉二厂职工在增产节约运动中，首创日产面粉 1918 袋 产量提高 40% 电耗降低 33.12% 的新记录。受到市委、市政府表扬，省总工会、工业厅写信祝贺。

1952 年

1 月 5 日 石家庄粮食分公司 184 名干部积极参加“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

动。历时 130 天，共揭发出有贪污行为 56 人，落实 43 人，共贪污受贿人民币 34091913 元（旧人民币）。

1 月 9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规定地方财政（市财政）余粮、地方事业粮统一由国营粮食公司收购。

5 月 裕民面粉一厂试制九零粉，以细粮代替粗粮，供应城乡市场。

6 月 21 日 第一粮库领导不经正式手续，错误开除女工；工作不深入，检查不及时，以致酿成坏粮 3420 公斤的重大事故。石家庄粮食分公司领导作了检讨，库主任李荣吉受撤职处分。

7 月 7 日 郊区 25 个村遭受风雹灾害，最重者 11 个村，减产 70% 以上，较轻者 5 个村，减产 60% 上下，还有 9 个村，减产 20% 左右。政府除组织生产自救外，拨救济粮 2500 公斤，市民捐款 1500 万元（旧人民币）救济受灾群众。

8 月 24 日 石家庄专署粮食管理局成立，暂与石家庄粮食分公司合署办公。

8 月 31 日 石家庄专署粮食加工厂移交石家庄粮食分公司领导。

9 月 1 日 石家庄专署粮食管理局与石家庄粮食分公司分设。专署粮食管理局由副局长武瑞升，公司副经理赵五斋负责，办公地点在解放路 94 号；粮食分公司由经理臧跃鲁负责，办公地址在胜利路副 8 号。

10 月 10 日 刘子珍任石家庄粮食分公司代经理。

12 月 6 日 振华面粉厂总厂发生电动机大轴折断事故，停车 23 天。

12 月 8 日 第一粮库因麻袋消毒过程中管理不严，致使 30 名工人中毒，经抢救脱险。库主任董永良受撤职处分，办事员谷列九受警告处分，公司储运科长栗增寿受降职处分。

1953 年

1 月 1 日 石家庄粮食分公司改组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粮食管理局”。刘子珍任代局长。

2 月 1 日 振华面粉总厂发生传动天轴折断事故，停车 6 天，连续上年 12 月 6 日事故，共给国家造成直接损失达 6 亿元（旧人民币）以上，停工损失更为严重。

7 月 23 日 根据河北省粮食厅指示，面粉加工改制“八五粉”与“混合粉”。“八五粉”定价每袋 77500 元（旧人民币）；“混合粉”每袋 72000 元。

8 月 石家庄专、市粮库合并，独立计算损益。将石家庄专署粮食管理局直属二库改为石家庄市粮食总库，张梦书任主任，下设两个分库，原石家庄市粮食管理局直属一库改为第一分库，周志刚任主任；原石家庄专属粮食管理局直属一库改为第二分库，丁诚任主任。

9 月 7 日 撤销第二分库（即租用的一二九库）年底交还部队。

9 月 17 日 苏联仓虫防治专家莫若洛夫来石检查工作，共检查了 2 个粮库、3 个面粉厂。对保管与建仓、防治虫害等方面提出了建议，于 22 日结束返京。

10 月 23 日 为适应粮食工作需要，市内第一、二、三、四区和井陉矿区设立 5 个特种粮店，11 个售粮店，直属市粮食管理局领导。

11月12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决定：严格管理粮食市场，彻底取缔粮食投机。

11月29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粮食计划收购的计划”“石家庄市城市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和“石家庄市郊区、矿区农村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3个文件，自1953年12月1日开始执行。

12月1日 全市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各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用粮单位，凭石家庄市公户集体用粮凭单到各售粮单位购粮。市内各单位之家属以及居住在郊矿区之家属，又系非农业人口者，持购粮凭单就近粮店购粮。12月5日发给正式购粮证后，实行凭粮证购粮。

12月13日 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油料、食油市场管理及食油供应的暂行办法”。规定油料由市油脂支公司统一经营，对市内居民所需食油，一律凭购粮证购买。

12月16日 面粉总厂、一、二分厂采用“先出麸皮制粉法”成功，使小麦出粉率提高5%以上，每天可为国家多出面粉1.8万公斤，全体职工向毛主席报告改进制粉方法。

12月25日 市人民法院布告全市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协助人民政府监督和检举不法分子的粮食投机活动，消灭粮食投机商，保卫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保障国家建设顺利进行。

12月27日 市委、市政府、市工会在工人剧院召开面粉工业推广先进经验发奖大会。康修民市长致开幕词并发奖，“先出麸皮制粉法”的主要创造者金天民技师介绍了经验，中共石家庄市委第一书记齐一丁讲话。受奖个人：面粉总厂技师金天民，技术员顾树森，受奖单位：面粉总厂、面粉一分厂、面粉二厂。

1954年

1月3日 市人民政府财经委制定“关于城市购粮证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各区公安分局负责粮证管理，由各派出所按居民户口范围，填发粮证，办理迁出迁入并登记底册。

1月14日 市人民政府任命张沐恩为市粮食管理局副局长。

3月26日 市人民政府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粮食总库和分库现存粮8万吨进行普查，其中超安全水分潮粮24240吨，虫粮1.5万吨。粮库与搬运公司组成晒粮委员会，租赁晒粮场地59亩，进行翻晒、通风、除治等工作。

4月2日 市人民政府向各区人民政府配备粮食助理员和一般粮食干部共11人。

4月9日 粮食总库因检测制度不落实，霉坏大米3400公斤，市粮食管理局领导亲临现场指挥晾晒、筛检、减少损失。

6月5日 张沐恩任市粮食管理局局长，免去副局长职务。

6月14日 任命张梦书、王庆雨为市粮食管理局副局长。

7月2日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对原有粮商94户进行安置，转营粉条的25户，转营土产的18户，转营谷草业的15户，转手工业6户，转个体劳动者2户，转其行业16户，违法被捕2户。

7月3日市粮食管理局领导的12个售粮店移交市零售公司领导。

7月11、12日 大雨泄洪渠堤决口大水流入市内平地水深1米，桥西所有粮库、加工厂、粮店均被水淹。不完全统计，共湿原粮20964公斤，成品粮28430公斤，除大豆3万公斤做饲料外，其余做制酒原料处理。

8月26日 免去王庆雨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9月初 郊区的振头、赵陵铺、柳辛庄、塔谈、西三庄、留营、矿区的横间、贾庄等集市建立了新型粮食市场。

9月24日 在乡人民政府内增设粮食管理委员会，对粮食市场全面实行证照管理。郊区建粮管会20个，井陘矿区建粮管会12个，并颁发了粮食市场品种交换证和小麦采购证。

1955年

1月29日 市零售公司广泛推广二区第八售粮店“粮食循环供应法”即预约定时售粮法，减少群众购粮等候时间。

3月7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各区消费合作社和零售公司的粮店（包括厂矿内粮店）全部移交市粮食管理局管理。

3月21日至23日 市委、市人委召开市、区、乡三级农村工作干部会议布置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春耕生产及整顿巩固农业社等工作。

4月 粮食部部长章乃器视察市粮食管理局直属总库和民族街粮店。市长孟秋舫、省粮食厅厅长关彬、市粮食管理局局长张沐恩陪同视察。

6月1日 各区人民委员会设立粮食科，原工商科管理粮食的干部转入粮食科工作。

6月8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粮食管理局更名为石家庄市粮食局。

6月21日 市举办节约粮食展览会历时25天参观人数57403人。

7月20日 市人委向各区人委、市粮食局及其它用粮单位，发出加强雨季护粮工作的指示。

7月21日 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市内各区特种粮店，成立新华区中心粮店；永安区中心粮店；东华区中心粮店；和平区中心粮店。振头区下设振头、西三庄、范谈村3个购销站。井陘矿区设矿区购销站。

8月6日 本市开始对享受粮食计划供应的人口进行核实和填发新粮证工作，从9月1日起，按核实人口进行粮食供应。

8月 制定石家庄市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实施方案。自1955年起实行粮食“三定”到户的办法；“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定销”每年一评。

9月1日 全市实行粮食定量供应 所有城市居民、行业用粮、牲畜饲料粮 均换发新的粮食供应证。

9月16日 市人委颁发《石家庄市1955—1956年度油脂油料统购统销方案》，规定农村油脂油料实行定产、定购、定销，城市实行定量供应。

10月1日 市粮食局接管铁路生活供应段所属车站前街、第16宿舍，货车修理厂、32宿舍4个粮食供应站和大郭村车站铁路职工家属的粮食供应。

11月1日 全市实行粮票制度，本市居民在省内使用河北省地方粮票，出省使用全国通用粮票。

11月22日 制订“关于整顿城市定量供应的意见”自12月1日起实行新的粮食定量供应标准。

11月 库存粳大米较多，群众食用不习惯，粮食加工厂试制粗细大米面供应群众，很受欢迎。

12月6日 市人委决定自1956年1月开始，使用食油供应证。

1956年

3月6日 石家庄市公私合营草料总店成立 地址在桥东区胜利路54号，下设8个分店 从业人员47人。

3月 根据市内区划变动，新华区中心粮店与永安区中心粮店合并为桥西区中心粮店；东华区中心粮店与和平区中心粮店合并为桥东区中心粮店。同时成立长安区中心粮店。

3月20日 市人委发出通知：生产队、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准在市场上出售和采购粮食，油脂、油料一律管死，不准登市买卖。

4月 粮食总库党支部书记周志刚代表总库出席全国群英会，受到毛主席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接见。

8月15日 市粮食局拨给石家庄专区玉米12万公斤，支援饶阳、安平和深泽一带灾民。

9月5日 市粮食局拨出小麦40万公斤，支援矿区受灾农业社适时播种。

10月12日 市人委召开各单位节约粮食会议，会后组织2200余人宣传队伍进行节粮宣传 使全市89%市民受到节粮教育。

11月7日 经市人委批准 征购振头村东耕地47.58亩，后又继征33.86亩 建设饲料仓库。

11月22日 陈国兴任市粮食局副局长。

12月8日 在全市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上，市委常委李如双代表市委号召全市人民立即行动起来，广泛、深入、全面地开展节约粮食运动。

12月21日 接收私营粮店、饲料代销店3户，其中粮食代销店1户 饲料代销店2户 共有从业人员9人。

1957年

1月1日 市第二工业局的面粉一、二、三厂及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移交市粮食局领导。更名为石家庄市粮食局面粉一、二、三厂。第二工业局副局长张荫棠，调任市粮食局副局长。

1月3日 中国饲料公司石家庄市饲料分公司成立，地址在解放路3条胡同。

3月 市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节约粮食的指示》。

- 4月1日 食油实行定点按月供应办法，不得跨月跨点供应。
- 7月1日 撤销市油脂经营处 原有干部、职工 52 人及所属售油店移交所在区中心粮店领导
- 7月10日 购买糕点开始收取粮票。
- 7月19日 饮食业开始收取粮票。
- 8月14日 饲料仓库建成投入使用，同时撤销市饲料分公司建制。其职能由饲料仓库代替，饲料仓库与草料总店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 11月12日 石家庄市粮食局总库更名为石家庄市粮食局一库，其分库更名为石家庄市粮食局二库。
- 11月29日 全市开展“六好”（执行政策好、服务质量好、业务制度好、安全卫生好、经济核算好或增产节约好、团结学习好）粮店运动。

1958 年

- 1月10日 发行新河北省地方粮票、料票 旧地方粮票使用到 1月31日。
- 1月4日 免去陈国兴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 5月31日 市对各区农村粮食实行购销差额包干办法，由区包到社，五年不变。同时实行“以丰补歉”的粮食方针 余粮社增购 40% 缺粮社以增产部份的 50% 抵顶消费。
- 6月1日 市手工业生产联社所属的挂面加工社、粮食加工社、井陘矿区粮食加工社，移交市粮食局领导。
- 8月11日 免去张梦书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 8月19日 整顿城市粮食统销工作结束，查出没有户口和粮食关系的 1971 人 虚报冒领 175 起 粮食 3.5 万公斤，堵塞不合理供应漏洞 1349 起 粮食 18965 公斤。
- 9月21日 张化臣任市粮食局副局长。
- 11月14日 人民公社建立后，市粮食局将桥西粗粮面加工厂 5 个生产车间和挂面加工厂及两个门市部，与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合并为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交桥西人民公社管理。桥东的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两个车间和粗粮面加工厂 5 个车间及挂面加工厂的门市部，与粮食加工厂（北货场内）合并为粮食加工厂，交桥东人民公社管理。
- 11月 全市扩种红薯 4.8 万亩 收获 1.5 亿公斤。市委发出“一斤不烂 斤斤顶用 人人爱吃”的指示。市粮食局抽调 9 名干部深入社队，检查保管方法，传授保管技术，防止红薯霉烂。

1959 年

- 6月1日 桥西区工业局将石家庄市挂面加工厂、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移交市粮食局管理；桥东区工业交通部将桥东粮食加工厂移交市粮食局管理。
- 7月1日 桥东、桥西、长安 3 个区人委粮食科更名为区粮食局。
- 7月18日 在市第三面粉厂机修组的基础上，组建起“石家庄市粮食机械修配制造厂”。

- 8月1日 石家庄市第三面粉厂和粮食机械修配制造厂移交河北省粮食厅直接领导。
- 8月22日 免去张化臣石家庄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另有任用。
- 10月12日 各公共食堂和饮食业普遍推广粮食增量法，市粮食局获河北省粮食厅“实行粮食增量法，不动锄镰获丰收”锦旗。
- 11月23日 原石家庄市粮食加工厂更名为碾米厂；原石家庄市挂面加工厂更名为石家庄市桥西粮食加工厂；原石家庄市粮食公私合营加工厂更名为石家庄市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
- 12月30日 油脂经理部和粮食一、二库，分别更名为：石家庄市粮食局油脂经理部（地址在桥西区三民街17号），石家庄市粮食局第一粮库，石家庄市粮食局第二粮库。

1960年

- 1月1日 根据国务院统一全国计量单位的通知精神 将粮油计量市斤改为10进位，即由16两1斤改为10两1斤。
- 1月18日 市人委发出《关于做好春节物资供应的通知》规定 城镇人口 每人供应粉条250克 豆腐1公斤 花生100克，定量标准内照顾面粉2公斤 大米1.75公斤 食油补助100克。
- 5月23日 石家庄专员公署粮食局与石家庄市粮食局合并，改称石家庄市粮食局。原专署粮食局局长安国瑞任市粮食局局长，原市粮食局局长张沐恩调出，另有任用。
- 6月13日 市委发出“以粮食为中心 以食堂为重点 全面组织人民生活”的号召。到5月底，全市共办起街道公共食堂1747个 入伙人数356683人，占全市供应人口的77.6%。
- 6月14日 市委、市人委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禁以物易物，乱行采购。统购统销物资不准上市成交、经营、贩运等规定。
- 6月30日 专、市粮食局合并后，获鹿县粮食局和振头区粮油购销站并入桥西区粮食局；栾城县粮食局并入桥东区粮食局；正定县粮食局所属滹沱河以南兆通、廿里铺、南村、留村4个粮站并入长安区粮食局。
- 7月15日 市委号召节粮备荒，贯彻“低指标、瓜菜代”的方针，全面安排好人民生活。大种蔬菜，粮菜、棉菜间作，发动群众及早采储代食品，大搞小球藻，要求每人储备代食品500公斤 小球藻50公斤。
- 9月 市委成立粮食整风办公室 在全市工业、财贸、文教、政府4个系统，开展粮食“三反（反贪污盗窃、反虚报冒领、反浪费）运动。参加人数达90%以上。
- 9月23日 全市农村共办食堂31152个，市粮食局抽调干部住队，对秋粮征购和群众生活进行安排。
- 10月1日 市委号召全市人民开展节约粮食运动，压缩粮食定量标准，每人每月由平均16.1公斤压到14.82公斤。
- 10月9日 市粮食局制定“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制度”，彻底堵塞供应漏洞，严格控制

销量，保证粮食合理供应。

11月4日 市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压缩城镇人口粮食供应指标的通知》从11月1日起，平均每人每月再压缩0.32公斤。

11月14日 市委决定成立粮食代用品领导小组，市委书记高建任组长。

1961年

1月 市第二粮库因儿童玩火，造成包装库失火烧毁新面袋83029条，旧面袋74237条，油毯50捆，麻袋500条，白线5捆，缝纫机9台，共损失43041元。

2月5日 市委决定撤销棉油管理机构，将棉油工作分别移交商业和粮食部门。

3月 第一粮库刘同利贪污倒卖粮票900公斤，被判无期徒刑。

5月1日专、市粮食局分设。桥西区粮食局（除永壁、寺家庄、高迁3个粮站外）分出获鹿县粮食局，桥东区粮食局（除冶河、楼底、郝马、军家营4个粮站外）分出栾城县粮食局。

6月9日 张荫棠任市粮食局局长，免去其副局长职务。赵五斋任市粮食局副局长。

7月5日 市委发出《关于对城镇公共食堂进行一次整顿的指示》，对要求退伙的准予退出。

1962年

1月8日 市人委决定设立东郊区 and 西郊区。原振头区所有粮站分别划归东郊区粮食局和西郊区粮食局，将永壁、寺家庄、高迁3个粮站划归获鹿县粮食局，将冶河、郝马、楼底、军家营四个粮站划归栾城县粮食局；同时将石家庄市粮食局第二粮库更名为石家庄市粮食局直属粮库。

4月4日 经市委研究同意，将下放到区领导的面粉一厂、面粉三厂、粮食机械厂和桥西、桥东两个粮食加工厂、永兴油厂行政业务收归市粮食局领导，党的组织由市委重工业部分管。

5月14日 转发省公安厅、粮食厅《关于核实城镇人口和粮食供应工作意见的报告》，成立市“双核”办公室，从5月下旬在全市范围内开始户口、粮食核对工作。

5月31日 井陘县粮食局微新庄粮食购销站划归石家庄市粮食局领导，成立石家庄市粮食局驻微水粮油管理站。

6月14日 省人委通知从6月份起，城市干部、工人、大中学生，每人每月供食油100克，居民75克，县城干部、职工、大专住校学生75克，县城居民及渔菜农供50克。

6月27日 桥东粮食加工厂、桥西粮食加工厂、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香油厂合并到石家庄市粮油加工厂。

7月20日 直属粮库因雷雨引起电线起火事故，烧毁米袋41117条，面袋31669条，麻袋3条，油毯3捆，席子67令，扫帚45把，条帚601把，共损失24706元。

8月10日 市委批转市粮食局《关于严格控制和合理压缩城乡粮食销量的报告》。

8月10日 根据市委指示，将永兴油厂移交油脂化工厂领导。

8月30日 省粮食厅直属石家庄面粉厂交石家庄市粮食局领导，更名为石家庄市第二面粉厂。

10月8日 市人委发布《关于粮食、棉花、油料市场管理的规定》布告。

11月2日 王德进任市粮食局副局长。

12月31日 粮食部制定《市镇粮食供应工作条例》(草案)发各单位讨论试行。

1963年

4月1日 调整粮食管理机构，成立石家庄市粮油饲料公司，与市粮食局一起办公。王庆雨任粮油饲料公司党委书记，王德进副局长兼粮油饲料公司经理。撤销桥西、桥东、长安3个区粮食局，成立桥西、桥东、长安3个粮油中心管理站，党、政、工、团统归市粮食局领导，各区人委恢复粮食科。

8月3日到9日 连降特大暴雨 降雨量 737.2 毫米，造成洪水灾害。市粮食局组织 37 名干部，成立 9 个工作组，分赴全市各库、厂、站、店，与广大职工一起抢险。这次洪水灾害共损失粮食 10511.5 公斤 油脂 420.7 公斤 谷草 3.5 万公斤，麻袋 224 条，面袋 1494 条 大桶 5 个，各种低值易耗品 67 件 现金 1671.64 元，粮票 88 公斤，共计损失折款 10675.7 元。

8月10日至16日 由市粮食局拨出救灾粮 216863 公斤 食油 3232 公斤 由市防汛救灾指挥部组织饮食公司和机关、厂矿、学校等 40 多个单位，加工熟食空投灾区。

8月15日 市粮食局组织 17 名干部，对农村受洪水灾害的重点队进行调查，6 个大队 45 个生产队种植作物 11415.5 亩 受灾 10224 亩，占总面积的 89.5% 其中粮食作物 3602 亩。

9月10日 免去王德进市粮食局副局长兼任粮油饲料公司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10月27日 公布试行粮食商业综合性奖励制度，人均月奖金 2.63 元。

1964年

1月12日 贯彻执行粮食部新修订 5 种粮食(大豆、玉米、稻谷、大米、小麦)部颁质量标准 从 1964 年 1 月 15 日执行。

1月14日 统计资料表明：1963 年全市粮食总产 3563.7 万公斤，比上年减产 1506.93 万公斤 降低 29.71%。减产原因主要是水灾和矿区迁建任务大。

3月28日 市委决定：撤销中共石家庄市粮油饲料公司委员会，建立中共石家庄市粮食局委员会，由市委直接领导，财贸部分管，市粮食局仍保留分党组。

4月10日 石家庄日报发表社论《为群众服务的好榜样》，称赞桥东粮油中心管理站为市粮食战线上的一面红旗。

4月11日 任命王庆雨为中共石家庄市粮食局党委书记。

5月1日 市人委决定从 5 月 1 日起调整城镇非农业人口食油定量标准，干部、职工、大中学生每月每人供应食油 150 克，居民 100 克。同年 12 月又进行了调整，由平均每人 150 克提到 200 克。